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流程图

**申请条件**

持有残联核发的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具有我县户籍的肢体残疾人；持有购买轮椅车的相关凭证（购买发票或合格证）；符合相关残疾人车辆包括电瓶三轮车、摩托车、农用机动车等。

**出具相关资料：**

1.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2. 县残联核发的本人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《驾驶证》、《行驶证》
3. 购买轮椅车的原始发票；
4. 近期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；
5. 本人农村信用社卡或社保卡；

**不符合条件：**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视力、精神残疾等。

**村、社区（申报）**

残疾人通过村（居民）委员会，向户口所在地乡镇场、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

**初审**

乡镇常、街道办事处残联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县残联审核。

补贴发放

5个工作日公示

**县残联审核**

县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，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，由残联工作人员录入系统平台，上报州残联。

州残联下发项目实施任务后县残联将任务分配到各乡镇场，并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一年260元燃油补贴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 风险点:申请人资料审核把关不严

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，国家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财社[2020]256号文件。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